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下简称《通知》）的相关规定，经认真审核，现就公司报告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形。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循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资金被占用及违规担保行为，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有效保障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4亿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共-9.38亿元。

鉴于公司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2016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上述决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预案无异议。

3. 关于公司2016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表决程序合

法、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 关于对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规定，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态度，对公司编制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推进内控建设，公司现有的制度流程基本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各个方面和相关业务的所有重要环节。根据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对2016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工作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5. 关于《公司 2017 年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1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因经营工作的需要，取得银行一定的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将对公司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积极意义，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6. 关于《公司 2017 年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就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2017年度累计使用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的产品加工费，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作为平抑产品价格波动的有效

手段，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独立董事：张延安 郭宗昌 郑登渝

2017 年 4 月 18 日